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127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賴安杰

被告 蘇泳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25日上午9時20分在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家豪